

多年期專題計畫的寫作

陳恭平*

在本質上，多年期和一年期的計畫其實並無不同，都是因研究上對人力、耗材、差旅及資料收集上的需要，並以申請人過去的研究成績及計畫構想為執行能力的佐證，而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。但由於多年期計畫的經費需求常遠高於一年期計畫，因此多年期計畫若要獲得補助，審查人對上述兩種佐證的期望通常比較高。然而，這個「期望」是什麼？再者，多年期計畫的精神，從科技部的申請表格及說明中所得到的資訊，應是希望鼓勵長期對較重要研究議題的較深入探討。這是合理的，因為在一般情況下，較深入而重要的議題，的確需要較長時間的醞釀和思考，用較多的時間和精力來論證，以及（如果是實證論文的話）較多的人力來收集和整理資料。準此，多年期計畫和一年期的計畫如果有什麼不同的話，應該是因計畫的深入及重要而產生研究時程上的差異使然。也因為如此，在申請之前首先應該思考的，是手裡的研究構想，是不是有多年期計畫的分量。有了這個分量，才能去談論寫作的問題。本文的目的，是就上述的「期望」及「分量」，提出一些我自己的看法。

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，各學門對計畫補助的要求，不論在標準、審查重點及品質的判斷上都有相當的差異。其次，計畫審查人因領域、經歷、學術看法甚至個性上的不同，在審查標準上也會有或多或少的不同。因此本文所論及的，只能看成是我個人對理想的多年期計畫所應具特質的淺見，以及自己在撰寫計畫時，要求自己能做到的方向（當然，有時連自己都沒做到）。再其次，人文領域和社會科學領域在研究方法上有很多本質上的差距。因此本文的許多論點也許並不適用於人文學門。最後，本文也並非一個教戰守則，目的絕不在於提出一個如何把一份並沒有足夠分量的研究構想，透過某種撰寫的方式去「升級」，而得到較長期及較多的研究經費的策略。另外，申請計畫的王道，其實是自己過去的研究成績。一個已然證明自己研究成績的申請人，在研究計畫裡所提的構想及其可行性，都比較容易得到審查人的信任。也因此，即使是相同的

*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、科技部人文司經濟學門召集人

計畫，研究成績比較亮眼的申請人，得到審查人支持的可能性會高的多。原因無他，就是因為任何計畫，在事前判斷其執行成果時，都有不確定性。然而，如果申請人已經在過去的研究中證明自己，自然容易贏得信任。但本文的目的只是計畫的撰寫，因此研究成績這方面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。

多年期計畫在撰寫上的最大困難，是由於執行時間較長（尤以三年或以上者為然），如何去準確預期後期的結果，並說服審查人。在這一點上，最好的方法，應該是證明自己對計畫的主要環節，已深思熟慮過。而一個深思熟慮的計畫，我認為應包括，首先，申請人對與議題相關的其他重要研究，必須了然於胸。知識的發展是累積性的。不論是多麼創新的研究，都是以前人的研究為基礎再往前推進。即便是偉大的牛頓，也認為他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」，而即便是劃時代的論理如相對論，愛因斯坦也認為是以牛頓力學為其基石。每一個領域的知識進展，多半有一條脈絡鮮明的主要流域。越重要的研究，就越容易和這條主流有明確的相互關係。而越枝節的研究，和這條主流就相距越遠。也因此，在計畫內容裡，除了清楚的說明其議題在文獻上現有的結論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說明相對於現有的結論，研究計畫的貢獻將會是什麼，以及這個貢獻，將對日後的研究產生什麼影響。簡言之，這個計畫在承先啟後上的「文獻定位」，必須有充分的說明。我自己在審查研究計畫時，常有一個困擾，是雖然計畫內容裡都羅列了相關文獻，但申請人好像並沒有讀過，或只是簡單讀過，但只交代文獻的結論是什麼而已。似乎列舉相關文獻的目的，只是消極的證明自己要從事的研究沒有人研究過，或者自己用了和別人不同的方法。然而，為什麼沒有其他人研究過的議題或用過的方法，就值得做？最重要的判斷，可能還是這個議題在該領域的知識進展中，因其所占有的位置，以及其在這個主要道路上往前的開墾，而顯示出的重要性。這才是研究計畫必須清楚說明的。對於比較枝節性的研究，其主要目的是填補還沒有填滿，但即使填滿也對所屬領域並無太大實質影響的研究，也許只交待現有文獻就可以。但這樣的研究也許不適合申請多年期計畫。一個值得花兩年以上的時間並使用這麼多經費執行的計畫，應該要在知識發展的洪流中，占有一個可安身立命的可見的位置。

其次，一個多年期的計畫，應該要是長期構思的結果，而非在計畫申請前一兩個月才開始去尋找題材。事前的深思熟慮，本來就是任何計畫在申請之前的必要條件，但這對多年計畫尤其重要。這不只是關係個人研究計畫的成功或失敗，最重要的是，計畫執行者動輒向納稅人要求幾百萬的研究經費，計畫前的長期思考，代表的不只是對個人研究的負責，更是對納稅人支持學術研究最起碼的尊重及感謝。也因此，申請人在上述的相關文獻闡述，以及計畫的文獻

定位及貢獻都已經清楚說明之後，就要說明執行成功的可能性。事實上，如果是一個好的計畫，計畫的前提及材料和所預期要達成的結果之間，幾乎都會有一個非常強烈的邏輯關係。換句話說，雖然計畫還沒有執行，但因果之間的可能性，以及大多數會影響這個關係的因素，都應早已在腦中仔細考慮過，並在直覺的判斷上已有強烈的信心。以很多人喜歡用的說法，是計畫的內容，要有一個合乎邏輯而敘事明確的「故事」。而多年期計畫撰寫的第二個重點，就是將這個強烈的邏輯關係考慮周詳之後，清楚地傳達給審查人，以爭取他們的認同。

準此，如果計畫是理論性質的，那麼申請人在計畫申請前，其實應該已經在一個很單純的情形下，簡單的證明或論證出理論的正確或合理性，而計畫執行的主要目的，是在很廣泛 (general) 的情形下證明或框限 (qualify) 其理論的普遍性。如果是實證性的計畫，那至少應該已經收集了部分的資料，並在這個資料上，已經做了簡單的統計分析，大致確認過自己對議題的看法是正確或是有意義的。但如果還沒有資料，那麼就應該詳細的說明自己希望收集什麼資料，資料所包含的變數，這些變數對所研究議題的適切性，以及 (最重要的) 自己有能力收集到這些變數資料。然而實證研究和理論研究不同的是，理論研究的議題，如果有強烈的直覺，那麼即便不能在廣泛的情形下證明其正確性，至少在某些不是很重大，但合於事實的假設下是可以證明的。然而實證研究的基礎是資料，如果資料並不支持自己的論點，則無論如何都無法改變。也因此，實證研究的另一個重要考慮，是必須設想到資料分析後不論顯示什麼結果，自己的研究計畫都要有貢獻。

最後，對於計畫「分量」的考慮，在我的印象裡，是審查人刪減計畫預算最主要的原因之一。很多多年期研究計畫內容的最後一年，給人分量相當輕的感覺。例如，申請人主要的目的，常只是延伸 (extend) 前一兩年的研究結果，而這個延伸有時並沒有特別的重要性，或者是並不需要一年的時間就可以完成的。這種勉強把計畫執行期拉長的做法，有時反而讓審查人反感，而得到反效果。